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九、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十、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三、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四、 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穗隆、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
科印启融	指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知印启融	指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2年8月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及孙诗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中伦广州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有关说明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相关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 4 位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海，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2） 冷虎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孙诗梅，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 孙诗雪，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收购人中，冷虎军与孙诗雪为夫妻关系，孙诗雪与孙诗梅为姐妹关系。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知印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00.58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2NK5M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 16 号四层自编 415 室-壹拾贰号-5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出资比例	吴海 39.19%；张智明 34.88%；张兴利 0.04%；沈丽娜 2.16%；张舞萍 2.16%；段秋娟 2.16%；郭晨 2.16%；汪波 2.16%；谢志伟 2.16%；洪广宁 2.16%；顾烽璐 2.16%；李满峰 1.80%；孙敏 1.08%；芦芸 1.08%；张跃华 1.08%；陈何菁 1.08%；童本平 1.08%；徐立旻 0.36%；林立峰 0.36%；王建东 0.36%；王耀东 0.36%

知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10319** *****19	中国	广州市	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科印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73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四层自编 413 室-壹拾壹号-5 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比例	吴海 21.1%;周伟 5.6%;蔡妙玲 5.6%;杨康保 3.8%;刘艳 3.4%;岳玲 3.1%;许焕文 3.1%;张辉军 3.1%;高山 3.1%;曲晓萍 2.8%;谢敏 2.8%;金烁 2.8%;张协俊 2.8%;黎小绵 2.8%;王涛 2.4%;郭惠敏 2.4%;刘彩亭 2.3%;冷静 2.0%;吴建华 2.0%;陈晓红 1.8%;赵忆菲 1.7%;张宇宁 1.7%;陈雄恩 1.7%;张兴利 1.7%;袁海燕 1.4%;叶丽君 1.1%;王冰 1.1%;罗聪 1.1%;郭炳坚 0.8%;陶赛 0.7%;何维暖 0.7%;朱炫 0.6%;成增光 0.6%;梁镇宽 0.6%;陈文婵 0.6%;陈英娜 0.6%;刘子珊 0.6%;刘锡珠 0.6%;蔡素莲 0.6%;彭新标 0.6%;张德栋 0.3%;朱金丽 0.3%;何建莹 0.3%;唐志雄 0.3%;曾致 0.3%;陈敏琴 0.3%;刘雅玲 0.3%

科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10319** *****19	中国	广州市	否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金穗隆	5,834.4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持股 26.26%
2	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2.4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全资控股企业
3	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持股 66%
4	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	金穗隆持股 51%

	有限公司		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5	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全资控股企业
6	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从事数字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金穗隆持股 70%
7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 21.12%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持有 39.19%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及知印启融均未直接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及知印启融为公众公司股东。其中，冷虎军与孙诗雪为夫妻关系，孙诗雪与孙诗梅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以及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吴海、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吴海为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吴海与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8月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和孙诗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和孙诗雪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下同）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持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4、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及孙诗雪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的方案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之规定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2）各方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票中采取一致意见；（3）各方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4）各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5）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各方同意在任一方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协商后，各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不得

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的访谈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约定，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之规定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不会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份额均未发生变更。

吴海直接持有公司 15,323,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6%，同时，吴海担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3,718,000 股股份、通过知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2,781,000 股股份，吴海合计控制公司 21,822,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0%；冷虎军直接持有公司 5,021,2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8.61%；孙诗梅直接持有公司 7,562,7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6%；孙诗雪直接持有公司 4,631,2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其中，冷虎军与孙诗雪为夫妻关系，孙诗雪与孙诗梅为姐妹关系。

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吴海	15,323,751	26.26%	科印启融	6.37%	21,822,751	37.40%

			3,718,000			
			知印启融 2,781,000	4.77%		
冷虎军	5,021,251	8.61%	0	0%	5,021,251	8.61%
孙诗雪	4,631,249	7.94%	0	0%	4,631,249	7.94%
孙诗梅	7,562,749	12.96%	0	0%	7,562,749	12.96%
合 计					39,038,000	66.91%

根据《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而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有效期内，各方同意在任一方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经协商后，各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据此，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均无法单独控制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海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

综上，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91% 的股份，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和孙诗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数的变动，无需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要按照《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方式如前文所述，为收购人吴海、冷虎军、孙诗雪及孙诗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除在《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告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限售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前述情况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综上，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其所持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九、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

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先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及孙诗雪。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

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众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解决和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2.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披露。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

十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收购人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分别已出具承诺，声明其不存在《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3.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4.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分别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穗隆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穗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

承诺事项给金穗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金穗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拟与本次收购活动有关的文件一次性在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综上，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ei in black ink.

石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Wenyan in black ink.

朱文昱

2022年8月3日